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
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为授予日，向 3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,4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6 日